

零售、商業及成衣業總工會

議題：標準工時委員會報告的跟進工作 - 意見書

日期 2017 年 6 月 20 日

本會(零售、商業及成衣業總工會)於去年 6 月 19 至 7 月 19 日期間，成功訪問了 303 名從事零售、文職、金融及保險等工種的僱員，近 9 成屬於全職工作。對於政府有意以書面僱傭合約訂明工時，近 8 成受訪者擔心因此被迫接受長工時合約，令超時工作合理化；另外，逾 8 成擔心超時工作沒有加班費；近 9 成要求政府設立標準工時保障各行業僱員；7 成反對只保障某個工資水平以下的僱員；逾 4 成認為加班補水應該相等於正常工資的 1.5 倍。

長工時問題令打工仔到達「爆燈」的情況，特別是零售業僱員最嚴重，逾半的零售業僱員每周工作超過 52 小時。

本會有位會員月入四萬多元的經理，每日超時工作至晚上十點後才可收工，最後真係頂唔順辭工，唔通工資高就唔使放工？無論任何收入水平都要有適當的作息時間，都要有個人的社交生活，和不同的自我增值時間。長工時更帶不同大小的職業病和工傷個案。標準工時係人人都應該有！

本人是從事會計，寫字樓工普遍沒有加班補水，朝九晚八更是常態(但公司合約註明放工時間是晚上六時)，猶記得有一次，有位同事因家事而準時六點收工，老闆只拋下一句：「點解今日咁早？」事實是合約寫到明係朝九晚六，準時放叫做早！如果他日在合約註明七時收工，僱主可以理所當然地合理加班，更無需就變相加班付出加班費，連補工時/補假都慳返！香港沒有集體談判權，工人議價能力低，所講僱傭合約是雙方議訂的說法是”堅離地”，工人可以拒絕這種合法的”合約工時”嗎？到時工時法例誓將工人推入加班的無底深潭中。

本會抗議夕陽特首梁振英未有兌現選舉承諾，拖延標時立法，本會立場：

1. 促請新一屆政府盡快立法制訂標準工時；
2. 反對以合約工時取代標準工時，更能以收入水平劃分，確保所有僱員都受到標時保障；
3. 立法確保工人享有加班補償。